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焊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焊丝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02-89-01-16481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施**	联系方式	188****59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20 度 9 分 7.740 秒</u> ， <u>31 度 51 分 10.52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政务备[2025]3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用地面积 3426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否

	水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规划概述</b></p> <p>1、规划范围</p> <p>先行区规划面积17.28平方公里，包括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四至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S232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面积2.84平方公里；北区四至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14.44平方公里。</p> <p>2、规划产业定位</p> <p>园区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p>			

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

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本项目从事焊丝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不违背产业定位。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从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和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符合产业定位。	是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		

		<p>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p> <p>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p> <p>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北区，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p>	是
	总量替代	<p>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p> <p>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lt;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gt;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p>	<p>本项目从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和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涉及涂装工段，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大气污染物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sub>2</sub> 66.64t/a、NO<sub>x</sub>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 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 万 t/a、COD 117.84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t/a。</p> <p>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sub>2</sub> 1.51t/a、NO<sub>x</sub> 15.70t/a、颗粒物 15.88t/a、VOCs 13.677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 0.367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超出先行区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控制指标。</p>	是
	环境风险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措施及突发</p>	是

	风险 防 控 要 求	<p>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进行衔接与联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p>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是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ath>\leq 8\text{m}^3/\text{万元}</math>；</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5</math>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ath>0.34\text{m}^3/\text{万元}</math>，<math>\leq 8\text{m}^3/\text{万元}</math>；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math>0.066</math> 吨标煤/万元，<math>\leq 0.5</math> 吨标煤/万元。</p>	是
<p>经对照，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相符。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 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7.0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对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 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大气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和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是

	<p>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熔炼烟尘涉及重金属,企业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	是

防控	<p>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p>	
----	---	---	--

3、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常州市天宁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含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p> <p>(1) 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生命健康与医疗：手工胶囊填充工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使用氟氯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p>(3) 节能环保：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和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大气污染物拟在天宁区范</p>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进行衔接与联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燃料的销售及使用。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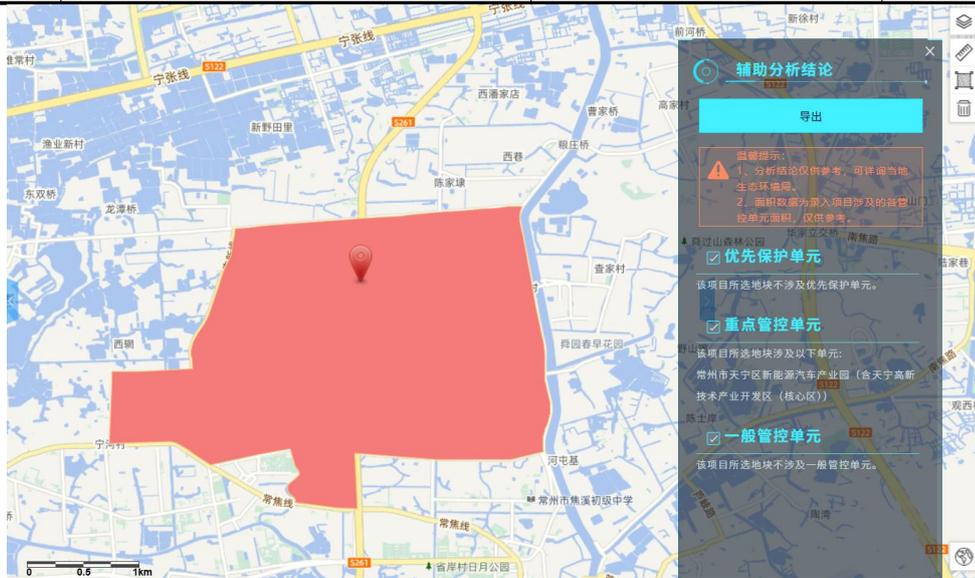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图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分析如下。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情况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5、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

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6、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粉尘对照《目录》，不属于可燃涉爆粉尘，本项目融化烟尘单独收集，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单独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相关贮存场所、除尘措施及作业场所尽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于2025年09月0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政务备[2025]313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为7.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内。

2、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2024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7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对照分析：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产生废气工段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时确保车间密闭，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关要求相符。

###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对照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基本相符。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	相符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	相符

<p>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 (苏发 [2018]24号)</p>	<p>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相符</p>
<p>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环环评[2025]28号) 对照分析

表 1-8 与“环环评(2025) 28号”对照表

文件	要求	对照分析
环环评 [2025]28 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相关污染物。
	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 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10、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离本项目最

<p>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12.9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p>	<p>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p>《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p>	<p>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二）重点区域。依据各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32个(附件1)。 （三）重点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p>	<p>相符</p>

**12、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废物[2025]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废物函[2025]16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p>	<p>三、清单范围 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企业应当纳入清单，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p>	<p>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相符</p>

<p>的通知》 (常污防 攻坚指办 [2021]32 号)</p>	<p>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其中,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包括原生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和资源利用类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行业企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设置电镀生产车间的企业。 重点行业类别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对应的行业代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易智类别详见附件,具体类别参照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根据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等,生态环境部将视情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进行调整。</p>														
<p><b>13、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b>表1-13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b></p>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p><b>《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b></p>															
4 建设条件与布局	<p>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属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规划范围,不违背产业定位。</p>	相符												
	<p>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79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p>	相符												
5 企业规模	<p>5.2 现有企业及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要求。</p>	<p>本企业最高销售收入满足文件要求。</p>	相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1525 536 1648" rowspan="2">铸件材质</th> <th colspan="2" data-bbox="536 1525 948 1574">新(改、扩)建企业</th> </tr> <tr> <th data-bbox="536 1574 783 1648">销售收入(万元)</th> <th data-bbox="783 1574 948 1648">参考产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1648 536 1697">铝合金</td> <td data-bbox="536 1648 783 1697"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000</td> <td data-bbox="783 1648 948 1697"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697 536 1747">铜合金</td> <td data-bbox="783 1697 948 1747"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747 536 1854">其他(有色)</td> <td data-bbox="783 1747 948 185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铸件材质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7000	3000	铜合金	1000	其他(有色)	--
	铸件材质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7000	3000													
铜合金		1000													
其他(有色)		--													
7 生产装备	<p>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p>	相符												
	<p>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p>	<p>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熔</p>	相符												

		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炼。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配备的电真空熔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配备相关检测仪器。	相符
8 质量控制		8.1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制度；企业应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进行把控，经检验合格后方流入市场。	相符
		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相符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相符
10 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自行检测方案	相符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接管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相符
		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相符
11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将委托专业单位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并按照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落实。	相符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11.3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11.4 企业可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1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100%。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b>			
(一) 有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细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中频炉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不涉及冲天炉、表面涂装设备等。	相符
(二) 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原料均储存在半封闭的原料仓库内。原料在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中均不拆包运输至使用地点；项目原料主要为粒状、块状、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相符

	<p>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项目各工段废气均被收集并受到有效处理。车间外没有可见烟尘外逸。</p>	
<p><b>《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b></p>			
<p>（二） 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p>	<p>1.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各工段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相符</p>
	<p>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p>	<p>项目已于2025年9月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常天政务备[2025]313号，项目编号：2509-320402-89-01-164811）。</p>	<p>相符</p>

	<p>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p>		
	<p>3.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p>	相符
<b>《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b>			
6.1 颗粒物治理技术	<p>6.1.2 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 m/min~1.5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 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可行技术。</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报批了“1万吨/年不锈钢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7月2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2012年6月20日完成验收。企业随后于2015年报批了“5000吨/年不锈钢线材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3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31号），并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全部验收。现已形成年加工15000吨/年不锈钢线材的生产能力。

由于建设单位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3000万，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新建一幢3层车间面积4669.05平方米，外购镍、铁、拉丝粉等原辅料，购置真空熔炉4台、盘条拉丝机20台等设备数台套。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2000吨焊丝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25年09月0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政务备[2025]313号）。

对照《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生产的焊丝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属制品制造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和“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1	不锈钢线材	DN0.1-13mm	15000t	0	15000t	4800h
2	焊丝	DN1-6mm	0	2000t	2000t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焊丝。焊丝主要规格为直径1mm-6mm，部分特殊规格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主要用途为镍基及铁镍基合金的焊接。通常无需助焊剂配合使用。



图 2-1 产品示例图

###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新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1#车间	1530.64	4669.05	3	23.65	/	拟建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不锈钢线材生产线	年产不锈钢线材 15000 吨	/	年产不锈钢线材 15000 吨	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动
	焊丝生产线	/	年产焊丝 2000 吨	年产焊丝 2000 吨	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约 200m <sup>2</sup>	面积约 100m <sup>2</sup>	面积约 300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新建厂房 1F，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面积约 200m <sup>2</sup>	面积约 100m <sup>2</sup>	面积约 300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新建厂房 1F，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801.2t/a	用水量 1051.2t/a	用水量 3303.6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1080t/a	排水量 480t/a	排水量 1560t/a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用电量约 300 万 kW·h/a	用电量约 50 万 kW·h/a	用电量约 35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80t/a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156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加强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堆场，面 积 2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面积 10m <sup>2</sup>	-	危废仓库，面积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新建厂房将新建管网后接入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焊丝生产单元，具体工艺如下：

镍→烘干→与铁、铈、硅等进行熔化→盘条拉丝→成品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量		
1	电真空熔炉	200kg	0	+4	4	熔化	新增
2	电台车烘箱	/	0	+3	3	烘干	新增
3	盘条拉丝机	/	34	+20	54	拉丝	新增
4	退火炉	/	6	0	6	退火	原有
5	全自动包装机	/	5	0	5	打包	原有
6	冷却水池	10t/h	2	+1	3	冷却	新增 1 台
合计			47	+28	75	/	

#### 关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参照《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中“6.1 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

$$R_i = R_j \times K_1 \times (1 - K_2) \times K_3$$

式中：

$R_i$ -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 -单台金属液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 = L \times G = 0.2 \times 3680 = 736$ ；

$K_1$ -工艺出品率（%），参照表 B.1，本项目取 90%；

$K_2$ -铸件废品率（%），参照表 B.1，本项目取 1%；

$K_3$ -金属液利用率（%），参照表 B.1，本项目取 99%；

则  $R_i = 736 \times 90\% \times (1 - 1\%) \times 99\% = 649.218$ （t/a），本项目 4 台电真空熔炉，则每年生产能力共计 2596.872 吨，与本项目年产 2000 吨焊丝产能基本相符。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吨/年)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量			
1	金属镍	Ni, 牌号 N5, Ni+Co ≥99%, Cu<0.25%, Si<0.35%, Mn<0.35%, C<0.02%, S<0.01%, Fe<0.4%,	吨/年	0	+1300	1300	100	块状, 散装	国内, 车运
2	铁	Fe	吨/年	0	+700	700	70	块状, 散装	
3	金属铌	Nb, 牌号 NbZr2, Nb余量, Zr0.8~1.2%, Ti<0.03%, C<0.01%, N<0.02%, O<0.025%, H<0.015%, Ta<0.5%, Fe<0.1%, Si<0.005%, W<0.05%, Ni<0.005%, Mo<0.05%,	吨/年	0	+60	60	5	块状, 散装	
4	硅	Si, 牌号 Si1101, Si ≥99.79%, Fe<0.1%, Al<0.1%, Ca<0.01%,	吨/年	0	+0.5	0.5	0.1	块状, 散装	
5	拉丝粉	/	吨/年	60	+8	68	5	200kg/袋	
6	不锈钢盘元	不锈钢	吨/年	15750	0	15750	1000	捆扎	
7	机油	/	吨/年	0.8	+0.4	1.2	0.2	200kg/桶	

本项目原料均暂存于原料库。

主要原辅材料组份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组份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镍	Ni, 原子序数 28, 银白色金属, 有光泽, 密度 8.90g/cm <sup>3</sup> , 熔点 1455℃, 沸点 2730℃。不溶于水, 耐腐蚀性强; 在空气中稳定, 高温下可与氧、硫等非金属反应。无自燃性, 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可爆燃。属低毒物质, 长期吸入镍尘或镍化合物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过敏性鼻炎、哮喘, 甚至增加肺癌和鼻窦癌风险。	可燃	低毒

铁	Fe, 原子序数 26, 银白色金属, 有光泽, 密度 7.87g/cm <sup>3</sup> , 熔点 1538℃, 沸点 2750℃。纯铁质地软, 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导热导电性。在潮湿空气中易生锈, 高温下能与氧气、水蒸气反应。在空气中能稳定存在, 但在纯氧中能剧烈燃烧。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可爆炸。属低毒物质, 大量摄入可能会引起铁中毒, 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	/	低毒
铌	Nb, 原子序数 41, 灰白色金属, 有光泽, 密度 8.57g/cm <sup>3</sup> , 熔点 2468℃, 沸点 4742℃。具有良好的超导性、耐腐蚀性和高温强度。常温下不与空气、水和碱反应, 能溶于氢氟酸和热的浓硫酸。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可爆炸。属低毒物质,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	低毒
硅	Si, 原子序数 14, 有无定形硅和晶体硅两种同素异形体。晶体硅为灰黑色, 有金属光泽, 硬而脆, 密度 2.32 - 2.34g/cm <sup>3</sup> , 熔点 1410℃, 沸点 2355℃。化学性质比较稳定, 常温下不与氧气、水等反应, 但能与强碱、氢氟酸反应。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可爆炸。属低毒物质, 长期吸入硅尘可能会引起矽肺病。	/	低毒
不锈钢盘元	主要由铁、铬、镍等元素组成,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韧性。密度约为 7.75 - 8.05g/cm <sup>3</sup> 。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发生化学反应。不具有燃烧爆炸性。一般无毒, 但长期接触不锈钢粉尘可能会对人体产生一定危害。	/	/
拉丝粉	主要成分通常为石灰基润滑粉等,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状。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和脱模性, 能降低拉丝过程中的摩擦阻力。一般不具有燃烧爆炸性。其毒性较低, 但长期吸入可能会对呼吸道产生一定刺激。	/	/
机油	又称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略带气味, 不溶于水, 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	低毒

**物料衡算:**

本项目原料有镍、铁、铌、硅各类金属元素, 本项目以镍为例进行物料平衡核算。成分比例均以最大情况计。

**表 2-7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镍	1300	1260.892	0.118	0	进入布袋 0.504 进入金废属边角料 38.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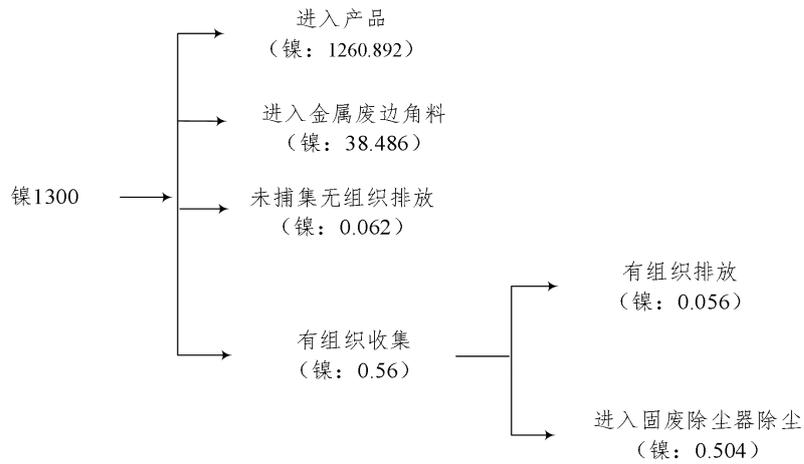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镍平衡图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本扩建项目需要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65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4800h 计。

##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新增厂房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车间周边北侧为丰收河南路，隔路东北侧为常州市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诚信药化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朝阳路，隔路为空地。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本项目厂房 1F 主要为烘干区、熔化区、拉丝区、原料区和原料区，2F、3F 为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依托原有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水平衡

###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有 1 只 10t/h 冷却水池，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b$ ——排污水量（ $m^3/h$ ），本项目为隔套冷却，不涉及冷却排水；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①蒸发损失水量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Delta 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C$ ），本项目取 $6^{\circ}C$ ；

$K_{ZF}$ ——系数（ $1/^{\circ}C$ ），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为 $20^{\circ}C$ ，取0.0014。

表 2-8 系数  $K_{ZF}$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circ}C$ ）	-10	0	10	20	30	40
$K_{ZF}$ （ $1/^{\circ}C$ ）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则 $P_e$ 计算得0.84%，冷却蒸发损失水量为 $0.084m^3/h$ 。

②风吹损失水量

表 2-9 风吹损失水率（%）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本项目冷却池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0.1%，风吹总损失水量为 $0.01m^3/h$ 。

综上，本项目冷却塔用水量为 $0.084+0.01=0.094m^3/h$ ，年运行4800h，即 $451.2m^3/a$ 。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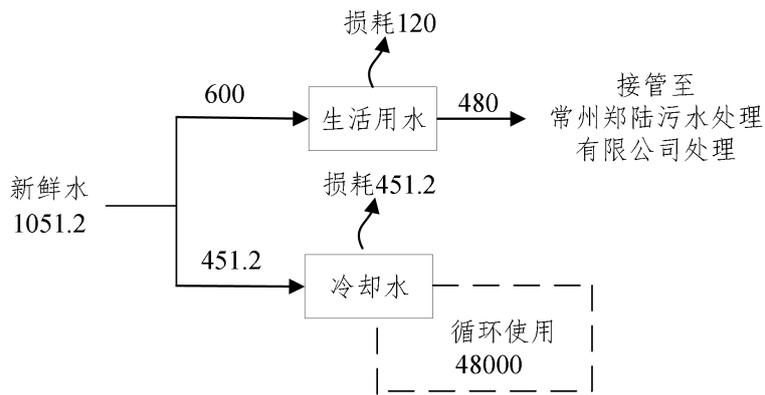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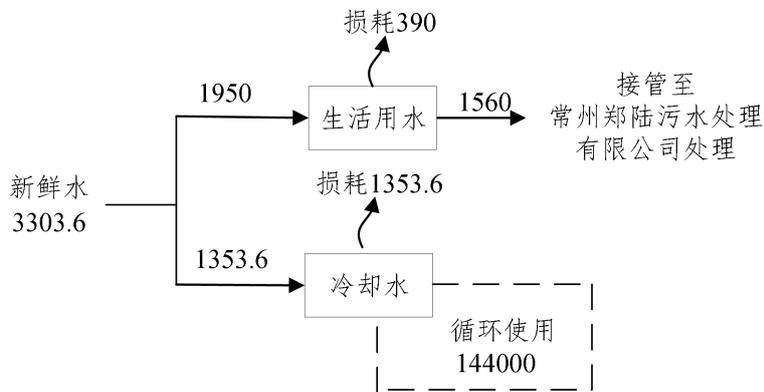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产品为焊丝，对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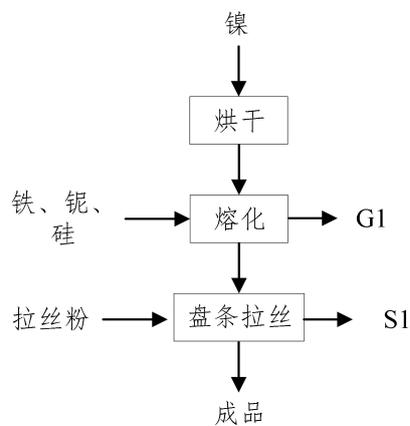


图 2-5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烘干：**本项目镍金属原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往往会吸收空气中的水分。这些水分在熔炼过程中会迅速汽化，导致熔炼温度波动，甚至可能引起喷溅，影响熔炼安全。烘料可以有效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确保熔炼过程的稳定性。因此本项目镍金属在电台车烘箱内 70℃ 烘干 1h。

**熔化：**将铁、铈、硅和烘干后的镍进入电真空熔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 1500℃，熔化时间 2h，熔化铁水在真空炉内浇注在模具内，产生合金。合金自然冷却。熔化过程中无炉渣产生，熔化过程中不添加去渣剂等原辅料。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 G1。

**盘条拉丝：**将合金进入盘条拉丝机在拉丝粉的辅助下进行拉丝，最后形成焊丝。拉丝粉投加时间短，均为重质颗粒，且投加后密闭使用，故投加环节不考虑粉尘产生。拉丝粉仅添加不更换，故不考虑废拉丝粉产生。盘条拉丝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 S1。

##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G1	熔化	熔化烟尘：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等
固废	S1	盘条拉丝	金属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气收尘（含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运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原料包装	废拉丝粉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 一、现有项目环境污染情况分析

###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报批了“1 万吨/年不锈钢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完成验收。企业随后于 2015 年报批了“5000 吨/年不锈钢线材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31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全部验收。现已形成年加工 15000 吨/年不锈钢线材的生产能力。现企业无工程变动内容，生产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

问题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7673784471002P，详见附件。

本次结合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现有项目内容进行分析。

## 2、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情况、设备情况详见建设内容章节，本次不再赘述。

表 2-11 现有项目近3年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不锈钢线材	DN0.1-13mm	15000t	约10000t	约8000t	约12000t	4800h

注：近3年实际产量略有波动，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验收许可量。

###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线材，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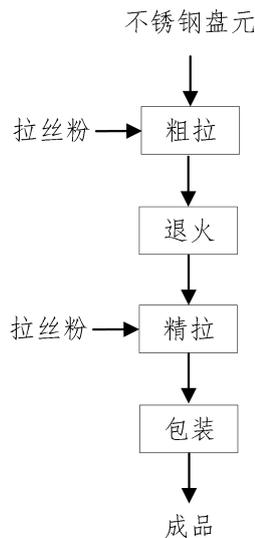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拉：**将合金进入盘条拉丝机在拉丝粉的辅助下进行粗拉丝，初步形成不锈钢丝。拉丝粉投加时间短，均为重质颗粒，且投加后密闭使用，故投加环节不考虑粉尘产生。拉丝粉仅添加不更换，故不考虑废拉丝粉产生。

**退火：**将不锈钢钢丝进入退火炉进行退火，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

**细拉：**将退火后的不锈钢丝在拉丝粉的辅助下进行细拉丝，最后形成不锈钢

丝。

**包装：**将不锈钢丝打包成品。

## 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进行分析。

### 2.2.1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2.2.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舜河。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	/	1080	COD	400	0.432
		SS	300	0.324			SS	300	0.324
		NH <sub>3</sub> -N	40	0.0432			NH <sub>3</sub> -N	40	0.0432
		TP	8	0.00864			TP	8	0.00864
		TN	60	0.0648			TN	60	0.0648

2025年4月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现有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废气监测数据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接管口	2020.4.18	240	59	22.1	27.6	3.08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400	45	70	8

由表可知，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2.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植树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2025年8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表 2.3-4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西厂界	3#	2025.8.8	昼间	56.2
北厂界	4#		昼间	52.3
GB12348-2008 标准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5

由表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 2.2.4 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企业在车间内设有一座面积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一座面积 10m<sup>2</sup> 的危废堆场，各类危废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边角料	拉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75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0	900-001-S60	6.75	委托环卫清运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建设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算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080m <sup>3</sup> /a
	COD	0.432
	SS	0.324
	NH <sub>3</sub> -N	0.0432
	TP	0.00864
	TN	0.06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 二、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2.1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无环保投诉、环保督察问题。原有项目未考虑废拉丝粉包装袋和废油桶产排情况。

### 2.2 “以新带老”措施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一并考虑废拉丝粉包装袋和废油桶产排情况。

### 2.3 依托情况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西侧空地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将新建污水管网并接入原有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丰收河南路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2) 本项目增设雨水管网，但不增设雨水排口，增设的雨水管网接入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已有事故应急池及截止阀，本项目依托原厂区应急事故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大气环境</b>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b>					
	<b>污染物名称</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b>	<b>单位</b>	<b>标准来源</b>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6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				
镍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3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b>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达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5~15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5~92	80	99.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9~206	15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sub>2.5</sub>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天宁区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50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4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49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家以上。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对排查建档的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采取必要防尘措施，落实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建立日常网格化巡查和快速处置机制，鼓励推广“全电工地”“天幕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年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区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以红梅南路、光华路等新城逸境幼儿园周边区域为核心，打造2024年度餐饮油烟示范片区。严格加强对产生油烟的流动摊贩的巡查监管。加强对新城逸境幼儿园西南侧停车场管理，逐步改造成新能源停车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强化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的宣传引导，做到不

聚集燃放，确保重点区域内不发生异常高值。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YJH25122601）和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H-CZ2502008-6），现状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项目所在地）	镍（实测）	2026.1.4~2026.2.25	一次值	30	ND（检出限 $0.003 \mu\text{g}/\text{m}^3$ ）	/	0	达标
郑路镇刘家旦村	TSP（引用）	2025.2.21~2025.2.23	日均值	300	53~57	/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镍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TSP 检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选取点位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点位有效。

## 二、地表水环境

###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舜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氨氮 ( $\text{NH}_3\text{-N}$ )	$\leq 1.0$	
	总磷（以 P 计）	$\leq 0.2$	

###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分别为 85%、94.1%，均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位列环湖城市第一；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水生植物覆盖率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 IV 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H-CZ2505040）中舜河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舜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0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舜河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2	13	0.447	0.06
		最大值	7.3	15	0.486	0.07
		平均值	/	14	0.467	0.07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2	9	0.292	0.05
		最大值	7.3	12	0.325	0.06
		平均值	/	11	0.313	0.06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舜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 三、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项目所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扩建项目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6 年 1 月 4 日	昼间 dB(A)	57	60	58	58
	夜间 dB(A)	52	49	49	53
噪声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噪声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各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融化烟尘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结合污染源分布情况开展土壤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内土壤进行监测，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未硬化地面布置 1 个表层点。

##### （1）检测点位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内土壤进行监测，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未硬化地面布置 1 个表层点。

##### （2）采样时间和分析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分析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4 日。

##### （3）检测取样土层类型及取样深度

土层类型为褐色干土壤：表层点取样深度为 0.0-0.2m，表层点取一个样。

(4) 监测项目和方法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的所有监测因子及与本项目污染物相关的特征因子，详见下表。

表 3-8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要求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编号	位置				
TR1	占地范围内 厂区内	表层样 0-0.2m	①GB36600 中 45 个基本指标：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鹿、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②理化性质调查：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渗滤率、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孔隙度、容重、机械组成	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5) 监测结果

土壤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9 土壤理化特性结果统计表

点位	TR1	采样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经度	120.139938°E	纬度	31.847605°N
层次	0-0.2m		
颜色	褐色		
结构	松散		
质地	干		
砂砾含量	少量根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渗滤率（饱和导水率）	mm/min	1.6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63.3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容重	g/cm <sup>3</sup>	1.47	

土壤基本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表层样T1	筛选值	管制值

	0-0.2m		
pH	8.58	--	--
铜	30	18000	36000
镍	46	900	2000
铅	33.2	800	2500
镉	0.07	65	172
总汞	0.022	38	82
总砷	4.46	60	140
六价铬	ND	5.7	7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7.8	4500	9000
氯甲烷	ND	37	120
氯乙烯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ND	66	200
二氯甲烷	ND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ND	9	100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2000
氯仿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ND	840	840
四氯化碳	ND	2.8	36
苯	ND	4	40
1,2-二氯乙烷	ND	5	21
三氯乙烯	ND	2.8	20
1,2-二氯丙烷	ND	5	47
甲苯	ND	1200	1200
1,1,2-三氯乙烷	ND	2.8	15
四氯乙烯	ND	53	183
氯苯	ND	270	1000
1,1,1,2-四氯乙烷	ND	10	100
乙苯	ND	28	28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640	640
苯乙烯	ND	1290	1290
1,1,2,2-四氯乙烷	ND	6.8	50
1,2,3-三氯丙烷	ND	0.5	5
1,4-二氯苯	ND	20	200
1,2-二氯苯	ND	560	560
苯胺	ND	260	663
2-氯酚	ND	2256	4500
硝基苯	ND	76	760
萘	ND	70	700
蒽	ND	1293	12900
苯并[a]蒽	ND	15	151
苯并[b]荧蒽	ND	15	151

	<table border="1"> <tr> <td>苯并[k]荧蒽</td> <td>ND</td> <td>151</td> <td>1500</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ND</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二苯并[a,h]蒽</td> <td>ND</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茚并[1,2,3-cd]芘</td> <td>ND</td> <td>15</td> <td>151</td> </tr> </table> <p>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p>	苯并[k]荧蒽	ND	151	1500	苯并[a]芘	ND	1.5	15	二苯并[a,h]蒽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151	1500																																																																						
苯并[a]芘	ND	1.5	15																																																																						
二苯并[a,h]蒽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15	151																																																																						
环境保护目标	<p>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9">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环境要素</td> <td>保护对象名称</td> <td colspan="4">环境功能区划</td> <td>规模</td> <td>方位</td> <td colspan="2">距离(km)</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舜河</td> <td col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td> <td>/</td> <td>E</td> <td colspan="2">150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各厂界</td> <td colspan="8">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9">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9">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舜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				/	E	1500		声环境	各厂界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舜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				/	E	1500																																																																	
声环境	各厂界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雨水接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p>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执行时期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执行时期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熔化烟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熔化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镍及其化合物	高点	0.02	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厂区内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名称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施工期
PM <sub>10</sub>	80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限值,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70
运营期 3 类		65	55

###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	0.888	0.8	0.088	0	+0.088	0.088	0.088
	无组织废气	/	0.099	0	0.099	0	+0.099	0.099	0.099
	有组织+无组织	/	0.987	0.8	0.187	0	+0.187	0.187	0.187
废水	生活污水	1080	480	0	480	0	+480	1560	1560
	COD	0.432	0.192	0	0.192	0	+0.192	0.624	0.078

	SS	0.324	0.144	0	0.144	0	+0.144	0.468	0.0156
	NH <sub>3</sub> -N	0.0432	0.0192	0	0.0192	0	+0.0192	0.0624	0.00624
	TP	0.00864	0.0038	0	0.0038	0	+0.0038	0.01244	0.00078
	TN	0.0648	0.0288	0	0.0288	0	+0.0288	0.0936	0.0187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62.1	62.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2	0.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87t/a（有组织 0.088+无组织 0.099），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的焊接与安装，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以施工噪声为主。</p> <p><b>(1)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等，可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卫生设施及污水管网，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室外，施工期较短，少量焊接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间的设备运输车辆，在运行期间要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碳氢化合物和 NOX 等。施工期设备运输过程较为短暂，影响有限，随着设备入场安装，施工期车辆汽车尾气的影 响也随即消失。</p> <p><b>(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的安装、焊接等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噪声。施工现场噪声声源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可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到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工程，在此期间产生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p> <p>综上，项目在落实上述施工期控制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一、废气</p> <p>(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有组织废气</p>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熔化烟尘 G1

本项目焊丝生产过程，熔化工段产生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产品，本项目熔化工段产生合金约 2061 吨，其中含镍约 1300 吨。则颗粒物产量为 0.987t/a，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622t/a。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888t/a，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560t/a。熔化工序年运行 4800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段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熔化	熔化烟尘	10000	颗粒物	0.888	18.5	0.185	有组织 DA001
			镍及其化合物	0.560	11.667	0.117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熔化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099	0.021	200 (20×10m)	10	无组织
		镍及其化合物	0.062	0.013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 G1 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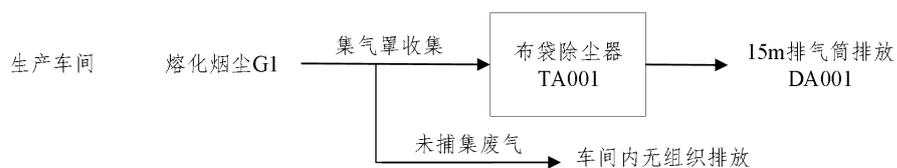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sup>3</sup>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sup>3</sup>，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sup>3</sup>，即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f.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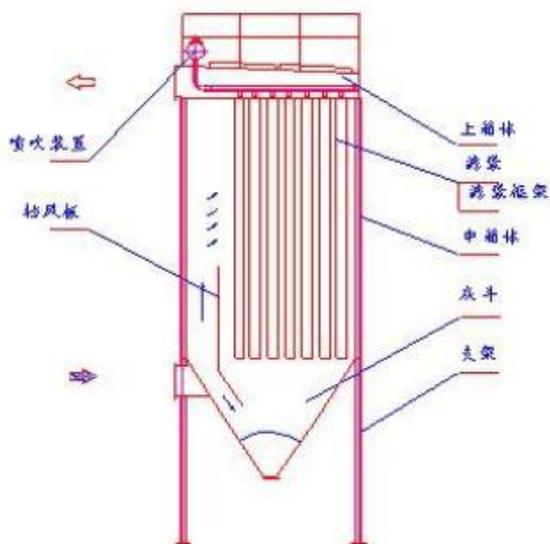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2	过滤风速	m/min	1-3
3	布袋材质	/	耐高温布袋 (如玻璃纤维)
4	布袋尺寸	/	长 2m, 直径 120mm
5	清灰方式	/	机械振动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

表 4-4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

生产车间	产排污环节	核算依据	收集参数	废气量核算 (m <sup>3</sup> /h)	设计参数 (m <sup>3</sup> /h)
生产车间	熔化	采用的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 <sup>3</sup> /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单个吸风罩规格为 1.0m*1.0m，共设 3 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2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3m； V <sub>x</sub>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9072	10000
<b>DA001 合计</b>					<b>10000</b>

本项目熔化工段均通过电真空熔炉实现，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①《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为 14.1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②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路北侧，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高度均为 15 米。

③《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10000	0.888	18.5	0.185	布袋除尘器	90	10000	0.089	1.85	0.0185	20	1.0	15	DA001	一般排放口
			0.560	11.667	0.117				0.056	1.167	0.0117	1	0.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设备检修前，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停止生产。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设备未及时维护、更换，导致对废气的去除率降低，本次评价按降低至 50% 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未及时维护、更换，处理效率以 50% 计	颗粒物	0.185	18.5	0.5	2
		镍及其化合物	0.117	11.667	0.5	2

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间负责人应立即上报，必要时安排（局部或全部）停产，并及时查找原因、维护修理。防范措施：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企业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熔化烟尘	颗粒物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0.099	0	0.099	0.021	200 (20×10m)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62	0	0.062	0.013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DA001	120.1399	31.8476	15	0.5	14.15	45	正常	颗粒物	0.0185
								镍及其化合物	0.0117

(三)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本公司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镍及其化合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镍及其化合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1、达标排放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8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8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合理设置废气收集方式，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一段时间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 (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sub>井</sub> (m)	L <sub>工</sub>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00	470	0.021	1.85	0.84	2.291	50	100
	镍及其化合物	1500	470	0.021	1.85	0.84	30.757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 现有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本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出现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情况,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员工 2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其中 pH 6.5~9.5，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8mg/L、6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92t/a、0.0038t/a、0.0288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无量纲)	6.5~9.5	/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40	0.0192
		TP	8	0.0038
		TN	60	0.0288

#### 2、生产用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偶尔进行干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舜河。

####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时间可行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主要服务范围：武澄西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35 万 m<sup>3</sup>/d，远期 1.35 万 m<sup>3</sup>/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大明路、武澄西路等；常焦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郑陆片污水及武澄西路污水泵站提升后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60 万 m<sup>3</sup>/d，远期 2.0 万 m<sup>3</sup>/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232 省道等；朝阳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武澄西路污水泵站、常焦路污水泵站以及焦溪片申浦路以南部分污水，直接送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提升泵站规模近期 0.75 万 m<sup>3</sup>/d，远期 3.0 万 m<sup>3</sup>/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2007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sup>3</sup>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0 号）。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日处理污水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项目已建成的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原环评中的 A<sup>2</sup>/O 工艺调整为 Orbal 氧化沟工艺并可确保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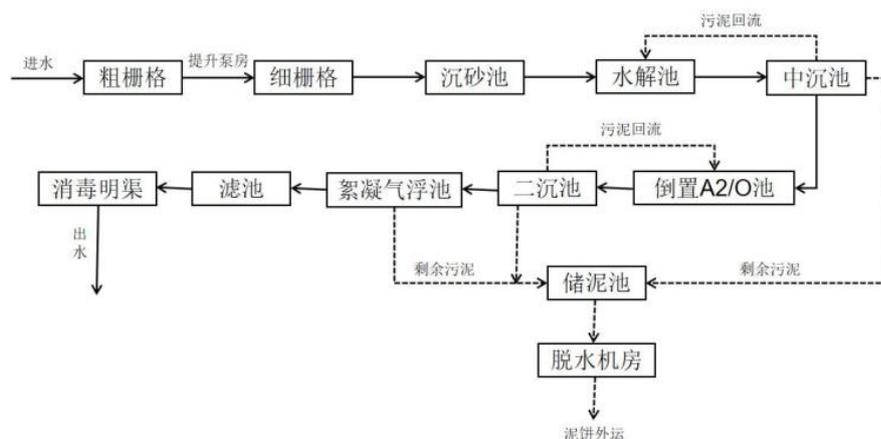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结合《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sup>3</sup>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报告及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且经大量同类型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一期停运改造，二期工程现状日均处理量为 1.5 万 t。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t/d，占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的比例极少。因此，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 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主要为 pH 6.5~9.5、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40mg/L、总磷 8mg/L、总氮 60mg/L，可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根据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尾水常规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基本已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中的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无量纲)	6.5~9.5	/	间接排放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40	0.0192		
		TP	8	0.0038		
		TN	60	0.0288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139935	31.847601	0.048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6h/d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三)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口。

### 三、噪声

####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室内主要噪声源为盘条拉丝机等设施，室外声源为负压风机（厂房顶楼），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 2、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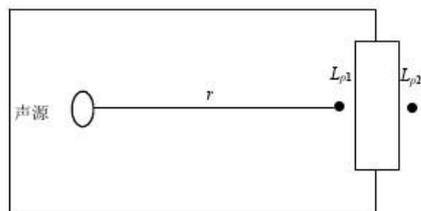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F	盘条拉丝机(20)	60 (73.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15	1.2	15	16h	25	20.3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降噪前	降噪后		
1	1#风机	/	26	11	18	80	60	优选设备，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16h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具体

如下：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如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风机安装隔声罩，隔声能力以 20dB(A)设计。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标准 /dB(A)		噪声现状值/dB(A)		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57	52	20.35	57	52	达标
南厂界	65	55	60	49	19	60	49	达标
西厂界	65	55	58	49	20.35	58	49	达标
北厂界	65	55	58	53	19	58	53	达标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各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金属废边角料 S1：本项目盘条拉丝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 61t/a。

②废拉丝粉包装袋：原有项目未考虑废拉丝粉包装袋，故本项目一并考虑。全厂共计 68t 拉丝粉，约有 340 个废拉丝粉包装袋，合计约为 0.1t/a。

③废气收尘（含布袋）：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气收尘（含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收尘（含布袋）产生量约为 1t/a。

④废机油：本设备运维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⑤废机油桶：原有项目未考虑废机油桶，故本项目一并考虑。全厂共计 1.2t 机油，约有 6 个废机油桶，合计约为 0.1t/a。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边角料	盘条拉丝	固	金属	6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拉丝粉袋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气收尘(含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废机油	设备运维	液	机油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金属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注：上表中种类判断取自《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的“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

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盘条拉丝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61
2	废拉丝粉袋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3	废气收尘(含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1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维	液	机油		T/In	HW08	900-249-08	0.1
5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金属		T/In	HW08	900-249-08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0	900-001-S60	3

注：上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取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运维	液	机油	机油	30d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包装	固	机油	机油	30d	T/In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废气收尘（含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I、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仓库，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

求，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3m <sup>2</sup>	桶装	0.3t	3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1m <sup>2</sup>	桶装	0.1t	3个月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sup>2</sup> )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sup>2</sup> )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机油	0.3	30d	3个月	3	10	满足
2	废机油桶	0.1	30d	3个月	1		满足
合计	/	/	/	/	4	10	满足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 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环氧地坪防渗和液体防流散措施，仓库地面设置有导流槽和收集沟，仓库内部设有监控、防爆灯，门口设有观察窗，内外部监控均与厂内中控室进行了联网，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在危废仓库内部、危废仓库门口、厂区入口悬挂了危废标志标识和危废信息公开。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在生产车间内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地方，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在落实周转频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废气收尘（含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排放情况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盘条拉丝	固	金属	SW17	900-001-S17	811	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废拉丝粉袋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0	
废气收尘(含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1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维	液	机油	HW08	900-249-08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金属	HW08	900-249-08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9.75	0	环卫清运

### (三)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①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对照文件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本项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贮存库”要求建设：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

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危险废物性质较为稳定，且贮存过程密闭保存，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 D、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五、地下水及土壤

####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

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 2、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熔化区域、事故应急池等，其中事故应急池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二）环境影响分析

###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油类物质含量较高，若不设置规范化堆放场所或者防漏措施不符合相关要求，其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容易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拟设规范化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仓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涉及重金属，废气可能沉降至周围土壤地面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可有效降低由

于废气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评价

详见《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焊丝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七、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已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并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公司已设置的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

<p>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 织	DA001	颗粒物	熔化烟尘 G1 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 除尘器（TA001）处理 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DA001），设 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镍及其 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 织	边界	颗粒物		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480t/a		pH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废拉丝粉袋包装袋、废气收尘（含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sup>2</sup>。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10m<sup>2</sup>。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厂房进行设计与施工，并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过程、贮存过程、废气设施、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各类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设置切断阀，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 六、结论

### 一、结论

常州晨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拟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舜新北路北侧新建一幢3层车间面积4669.05平方米，外购镍、铁、拉丝粉等原辅料，购置真空熔炉4台、盘条拉丝机20台等设备数台套。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2000吨焊丝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5年09月0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政务备[2025]313号）。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风险专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4-2 风险专项-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 4-3 风险专项-项目应急疏散路线及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1~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 附图 8-1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8-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分析系统）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及房产手续
- 附件 5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6 原有项目相关材料
- 附件 7-1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7-2 园区规划批复
-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其他相关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88	/	0.088	+0.08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99	/	0.099	+0.099
废水		水量	1080	1080	/	480	/	480	+480
		pH	/	/	/	/	/	/	/
		COD	0.432	0.432	/	0.192	/	0.624	+0.192
		SS	0.324	0.324	/	0.144	/	0.468	+0.144
		NH <sub>3</sub> -N	0.0432	0.0432	/	0.0192	/	0.0624	+0.0192
		TP	0.00864	0.00864	/	0.0038	/	0.01244	+0.0038
		TN	0.0648	0.0648	/	0.0288	/	0.0936	+0.0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62.1	/	62.1	+62.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2	/	0.2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